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簡字第15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蘇珮宸

即被上訴人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電信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楊嶠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江慧貞